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同意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决定与关联方兰州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兰州新华”)、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华书店”)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印务”)同比例增资,用于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2,555 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4.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推动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印刷项目”或“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公司同意读者印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并决定向读者印务增资 2,555 万元,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负责投资协议签订、出资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鉴于区域印刷市场形势发生变化,为确保项目投资决策合理、资金投向精准、运营持续稳定,读者印务对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主要修订内容为:调整项目指标与资本金结构,对成本结构进行重估,新增业务与财务分析章节等。

(二)此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甘肃省内印刷产业资源,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出版与印刷业务协同发展,2022 年 4 月,读者传媒与关联方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印务”)、甘肃新华书店共同出资设立读者印务,用于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为保障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优化资本结构,读者印务拟增加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 读者印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17,3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兰州新华	40%	2,920	实物
读者传媒	35%	2,555	货币
甘肃新华书店	25%	1,825	货币

备注:2024 年,飞天印务将其持有的读者印务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新华印刷厂。

(三)增资目的和意义

1.加快推进公司对印刷产业的战略布局。该项目是公司立足出版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逐步构建自主可控、高效协同及安全稳定的出版印刷产业链条。当前,项目已进入建设实施的关键阶段,本次增资将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为实现公司出版、印刷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奠定基础。

2.有助于提升公司出版物印制的品控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将集中承接公司教材教辅、重点图书等期刊的印制任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印制基地,公司可以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出版、印刷环节的深度融合。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调度产能、优化工艺流程,有效提升印制质量一致性、生产交付稳定性和应急响应及时性,切实增强公司对出版物的全流程把控能力,巩固出版主业竞争优势。

3.进一步增强读者印务的发展实力。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更加符合当前的市场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项目指标和资本结构重新调整更加科学、合理。此次增资可有效降低读者印务的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支持项目公司轻装上阵,增强其可持续运营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5 万元人民币向读者印务增资,增资后公司在读者印务的持股比例仍为 35%。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向读者印务进行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7.84%。兰州新华、甘肃新华书店为读者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兰州新华、甘肃新华书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兰州新华印刷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宇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666 万元
实收资本	2,666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224463434W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验沟沿 1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兰州新华为读者集团直接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3)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兰州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笑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1186524K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读者集团持有甘肃新华书店 100%股权,为甘肃新华书店控股股东。

(3)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甘肃新华书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M636337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贵清山路(经 11 路)以东、牡丹江街(纬 18 路)以南、长江大道(纬 16 路)以北、泰山路(经 12 路)以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兰州新华印刷厂	企业法人	40%	4,000	4,000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5%	3,500	3,500
3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5%	2,500	2,500

3.财务状况

根据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读者印务经审计总资产为 12,851.46 万元,总负债为 2,858.15 万元,净资产为 9,993.30 万元。

4.资信情况

经公开查询,读者印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权限限制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读者印务此次增资总额 7,3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读者印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17,300 万元。根据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读者印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93 元。鉴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运营,且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 / 股。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2,555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均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五、此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新华印刷厂

丙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本次增资总额为 7,3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比同比例增资。乙方以设备作价评估出资 2,920 万元;丙方认缴增资 2,555 万元;丁方认缴增资 1,825 万元。

3.设备交付、增资款支付: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出资的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完成;丙方、丁方应在乙方设备验收交付后的 30 日内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向丙方、丁方出具书面的出资证明。

4.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为维护合法权利所支出的全部合理成本。

(2)若乙方违反协议项下设备出资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瑕疵、价值重大贬损未补足等),除承担协议约定的连带补偿责任外,还应赔偿丙方和丁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丙方或丁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现金增资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经协商一致调整其股权比例。

六、此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推动出版与印刷业务协同发展的有效举措,有助于构建自主可控的印制保障体系,强化出版主业全链条协同效应,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增资金额 2,555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公司此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公司长远发展意义重大,但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一方面,受文化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当前纸质出版物整体需求持续走低,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另一方面,随着印刷行业增速放缓,企业竞争重心已由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管理,这对项目公司在业务整合、成本控制和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运营效率面临考验。

(二)应对措施

为有效管控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强化过程监督、资金管控和合规审查等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切实保障公司投资权益和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5 万元人民币向读者印务增资, 增资后公司在读者印务的持股比例仍为 35%。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向读者印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出版印刷融合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优化(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000 万元,同比减少 63.63%到 70.90%。

● 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到 1,600 万元,同比减少 82.00%到 87.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247.65 万元到 5,847.65 万元,同比减少 63.63%到 70.90%。

2. 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到 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286.79 万元到 7,786.79 万元,同比减少 82.00%到 87.6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4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86.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度, 受国际空运价格低位运行以及全球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空运需求下降的双重不利影响,公司空运包机包板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从而拖累公司空运业务整体由 2024 年盈利转为 2025 年亏损。为此,公司及时做出业务调整,带动公司空运业务在 2025 年四季度逐步企稳回升。

2、2025 年度,为应对复杂经营环境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同时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风险,相应增加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综上,上述两项主要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00.00 万元到 -13,5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到 -11,2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00.00 万元到 -1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到 -11,2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3.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2.0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9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整体行情不景气,竞争加剧,市场上的项目利润减少,同时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锂矿加工业务受锂矿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对应的套期保值项目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将锂矿材料点价采购取得控制权日至协议定价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计入了当期损益。

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支付了建设超期延误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0 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7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84.87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日用塑料制品业务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降本增效导致期间费用减少,扣除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后经营性利润扭亏;2、公司收购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后,新增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较快,取得较好开局。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众源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黄晓奇女士、童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奇女士、童波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仇笑康先生、吴玉娣女士、刘璐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隆扬电子、金禾实业、华盛锂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玉娣,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华盛锂电、岭一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璐,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陈继平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陈世薇接替陈继平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陈世薇。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世薇,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非达环保、爱朋医疗、中马传动、富春环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陈世薇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陈世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00 万元至 38,500 万元,同比增长 44.41%至 52.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1,500 万元至 33,500 万元,同比增长 45.48%至 54.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00 万元至 38,500 万元,与 2024 年同比增长 44.41%至 52.3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1,500 万元至 33,500 万元,与 2024 年同比增长 45.48%至 54.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75.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2.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渗透,车规 CIS 芯片的应用范围快速增长,公司在车规 CIS 领域的封装业务规模与领先优势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先进封装技术的创新开发,满足客户新业务与新产品的技术需求,在 MEMS、射频滤波器等新应用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模式,生产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得益于上述利好因素,虽然本期有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仍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1,950	443,545	-4.87%
营业利润	119,851	102,830	16.55%
利润总额	121,230	102,561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12	78,819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35	74,918	1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25	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4%	19.58%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87,659	650,794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271	386,281	4.14%
股 本	63,495	62,902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6.14	3.17%

注:1、本报告期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结构性调整压力,公司持续加强品牌打造,围绕“大单品、强品类”夯实核心业务根基;丰富营销策略,强化投入回报,优化费用结构,并深化精益制造,推进降本增效,助力盈利水平提升。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0 亿元,同比减少 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 亿元,同比增长 14.9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6-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0 万元左右。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6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60 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3.2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4.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一是公司经营持续承压,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受日常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营业支出维持高位的影响,导致利润空间收窄;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经分析评估并初步测算,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3,500 万元。主要因素系处置资产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已就此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 万元到 -6,2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0 万元到 -7,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 万元到 -6,2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